



# 租屋族的消費者保護法!



● 新修《租賃條例》112年9月1日起全面施行!

## ● 重點一：全面適用消保法!

出租人及承租人修法後被視為有「消費關係」，租約若違反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房東依法最高處**50萬**罰鍰，並按次處罰。房客可透過消保專線申訴(1950)。



### ◆ 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十大項不得記載內容 ◆

1 不得記載拋棄審閱期間。



2 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。



3 不得記載  
承租人不得申報租賃費用支出。



4 不得記載承租人  
不得遷入戶籍。



5 不得記載應由出租人負擔之  
稅賦，若較出租前增加時，  
其增加部分由承租人負擔。



6 不得記載免除或限制民法上出租人  
故意不告知之瑕疵擔保責任。



7 不得記載承租人  
須繳回契約書。



8 不得記載本契約之通知，  
僅以電話方式為之。



9 不得記載違反強制  
或禁止規定。



10 不得記載承租人  
不得申請租金補貼



!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調查者!  
最高處30萬罰鍰，並按次處罰!

## ● 重點二：轉租也要實價登錄!

以往租賃住宅相關的物件資訊，只需要提供給主管機關確認，但是，此次修法後，特別要求包租業者(代管業者不用)的住宅租賃轉租契約，要實價登錄並且公開查詢，讓租屋市場的租金行情更加透明。

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 
Department of Land Administration, Taoyuan

廣告